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3.召开时间: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下午 14:30
 C)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50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34 人,代表股份 187,744,39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30,150 万股的 62.27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7 人,代表股份 187,568,8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50 万股的 62.21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27 人,代表股份 175,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50 万股的 0.582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661,0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反对 8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22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410%;反对 8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892%;弃权 1,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7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收到楚建德先生的辞职报告,楚建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楚建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楚建德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楚建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楚建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聂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 2012 年 11 月(聂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楚建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提名,拟聘任聂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 2012 年 11 月(聂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楚建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相应的委员会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范家门先生、刘明忠先生、王勇先生(独立董事)、饶陆华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勇先生(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聂志勇先生、范家门先生、王勇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 2012 年 11 月。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待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职务,为更好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杨研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杨研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聂志勇先生简历
 聂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江西财大九江分校财政系,清华-威尔士 MBA 在读。曾就职于深圳市新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 年任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截至目前,聂志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研艳女士简历
 杨研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会计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会计主管等职,201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杨研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杨研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3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 代理人 28 人,代表股份 1,575,419,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6.32%。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 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1,551,252,381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72.76%。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 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24,166,655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6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向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25 亿元人民币,同时与粤江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32)。
 (二)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575,419,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52,38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66,65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陈波、张丽雨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1 年 0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0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756,29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8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6,295,6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85,702,52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7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7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7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 转增 股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78	Ana Borges (HK) Company Limited

 五、本次分派 转增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公积金转股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000	47,600,000	115,600,000	8.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4,900,000	11,900,000	0.93		
3.其他内资持股	61,000,000	42,700,000	103,700,000	8.0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2,000,000	29,400,000	71,400,000	5.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00,000	13,300,000	32,300,000	2.5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295,600	481,806,920	1,170,102,520	91.01		
1.人民币普通股	688,295,600	481,806,920	1,170,102,520	91.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6,295,600	529,406,920	1,285,702,520	100.00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本后,按新股本 1,285,702,52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保税区取峰路?
 咨询联系人:陈立上、李春辉
 咨询电话:0756-8913098、8931096
 传真电话:0756-8812870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增减幅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906,370,337.58	728,090,481.63	24.49%
营业利润	79,161,272.36	77,016,462.74	2.78%
利润总额	78,568,256.74	76,473,137.6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07,691.13	60,308,316.88	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	0.60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0.57%	-1.35%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 6 月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76,274,105.07	1,479,357,359.76	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4,915,174.11	570,478,017.69	21.81%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5	5.70	-6.14%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1 年 1—6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906,370,337.5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49%。主要系受国际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同比呈现稳步回升、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2.78%、2.74%、6.3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编号:董 2011-015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 50 次会议审核,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雅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为高特佳集团并列第一大股东,出资额 5,000 万元,持有高特佳集团 21.1864%股份。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 2,661,547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博雅生物股份总数的 46.87%。同时,高特佳集团控制的融华投资持有博雅生物 664,5912 万股,持股比例 11.70%;高特佳集团管理的汇富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博雅生物 177,4367 万股,持股比例 3.13%。三者合计,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博雅生物 3,503,57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0%。
 博雅生物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具体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甲和准恒白蛋白等 7 个品种 21 个规格的产品。截止 2010 年末,博雅生物总资产 29,522.61 万元,净资产 19,743.71 万元。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3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派现金 83,322,000 元,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3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41,661,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983,000 股。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11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000000316183。公司注册资本由 8,332.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498.3 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设立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23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7 月 19 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江苏金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签订了《关于设立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江苏金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要经营县级国有资产的管理、转让、开发及实业投资;县城经营性土地及其他性质土地回收、整理、储备、运作上市及开发配套等相关服务;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接受政府委托代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为深入贯彻并加快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加快连云港“一体两翼”港口群建设,纵深推进灌河半岛新区开发,持续掀起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热潮,推动南翼灌河港区早日崛起腾飞,促进灌河县域经济发展和全市临港产业开发,打造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助推江苏沿海港口群和产业经济高地快速崛起,更好地与当地及周边地区以及淮海经济带和陇海兰新经济带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苏金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公司名称: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
 1.3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
 1.4 合资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货物的装卸、仓储、中转、代理、运输,灌河半岛新区的其他项目开发建设(以上局域为准)。

2.1 双方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2 乙方以合法取得的海河联运区一期征地红线范围内 711.5 亩的土地使用权和海河联运区内经双方审核确认的其他资产出资, 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土地每亩作价 6.4 万元,乙方按每亩 2 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出资,差额部分作为灌南县人民政

府对合资公司的补贴;甲方以现金出资, 总投资额 3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
 2.6 出资人内部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任何一方欲向出资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经另一方出资人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另一方出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5.3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两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股东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10.1 合资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期满后 6 个月内,经合资双方书面同意,合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11.1 分期回购,合资公司若不能继续经营,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11.2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须经经股东会讨论并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后,才能生效。
 11.3 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股东会通过,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1.4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决定权继续要求违约方履行,或终止合同。
 14.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 本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署, 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和合同约定的生效方法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2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随此公告本集团 2011 年 6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收费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收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07	-6.5%	853	-9.1%
机荷东段	100%	112	3.0%	1,380	-0.4%
机西段	100%	101	13.1%	1,250	9.2%
盐坝高速	100%	29	14.3%	372	4.1%
盐排高速	100%	38	-5.4%	437	-5.5%
南光高速	100%	58	17.0%	615	19.7%
南莲高速*	76.37%	19	23.6%	1,174	28.5%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31	-4.3%	1,175	-6.3%
水官长段	40%	34	-15.8%	209	-17.2%
阳茂高速	25%	21	22.4%	1,084	9.4%
广梧项目**					